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耀棠先生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建琳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田卓玄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智仁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鄧錫權博士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白俊文博士

議程第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平等機會主任
李紹葵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研究員
黃雯小姐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董事

Ravi GIDUMAL 先生

種族平等聯盟

委員

Shalini MAHTANI 女士

委員

Maria FRANCESCH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90/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 (a)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及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所進行的研究的文件[立法會 CB(2)487/02-03(01)至(03)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保護歷史建築物”的文件[立法會 CB(2)572/02-0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8/02-03號文件附錄I]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在2003年1月10日舉行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為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第二校園的事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交一份文件供委員傳閱，若委員認為有需要，該事項將會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這項建議。

4.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1月13日發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以徵詢公眾意見，而有關的公眾諮詢則於2002年12月13日結束。她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於2003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項目大綱發表意見。

5.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建議運作及規管架構；
及

(b)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就上文(b)段，委員同意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提交其對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意見。

6. 委員亦同意劉慧卿議員所提建議，將“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所進行的研究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V. 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588/02-03(01)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智仁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鄧錫權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本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已於2002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2)697/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共圖書館的經費

8. 副主席察悉，行政摘要第4&5(e)(vi)段建議公共圖書館的門戶網站可加入電子商貿功能。他詢問該等功

能是否包括廣告及商業交易。鄧錫權博士在回應時澄清，圖書館的門戶網站在現行制度下並不容許加入廣告或公司贊助，但根據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新體制安排，廣告及公司贊助可能會成為圖書館的收入來源。至於其他的收入來源，則可能包括捐獻、服務收費及在圖書館設施內批出特許經營的所收取的費用。

9. 副主席察悉行政摘要第8(f)(vi)段就公共圖書館公司化所提出的建議，並詢問公共圖書館在公司化後是否仍會獲得政府資助。鄧錫權博士告知委員，就公共圖書館的體制安排方案所進行的研究中的其中一項重要假設，就是不論日後採用哪個體制安排方案，政府仍會為圖書館服務提供資助。是項研究亦提出若干項可能的收入來源建議，作為政府所提供的經費以外的補貼。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日後亦會採用類似現行安排的方式，繼續按年提供政府資助予各圖書館。此外，各圖書館亦可在每年的撥款分配中申請經費以推行特別的計劃，以及尋求私人贊助。

體制安排方案

1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顧問在行政摘要第8(f)(vi)段提出的公司化加上外判非核心圖書館服務的方案，並表示應就建議的體制安排廣泛諮詢員工的意見，以減少爭議及減輕有關員工的憂慮。他要求取得更多有關將會／已經進行的員工諮詢的資料。此外，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將任何相關諮詢的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就有關此事項的建議作最後定案。

11. 鄧錫權博士告知委員，顧問曾經與員工進行討論，並已把員工的意見納入報告。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都有就該研究定期與員工聯絡。她表示，員工的意見並不統一。若干員工明白其他國家的公共圖書館是由法定機構管理，因此對於公司化的建議不表反對；但其他員工則質疑是否需要作出這樣的轉變，並且對工作前景可能受到影響表示關注。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謂只曾就體制安排的大方向諮詢員工，但會繼續徵詢他們對研究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未來的圖書館服務的建議作最後定案。假如政府當局決定採用公司化的模式作為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方向，便會成立專責小組，更詳細地研究該體制安排方案的內容。一俟備妥該體制安排的細節，政府當局便會進一步諮詢員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表示，已就顧問研究的報告為員工安排兩次簡報會，於2002年12月

10日及18日舉行。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項與員工聯絡。

12.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是項顧問研究的費用為165萬8千元。她澄清表示如須進一步探討公司化的模式，政府無須就這項進一步的研究支付額外的顧問服務費用，因為政府內部會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該研究。

13.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超過80%的受訪者均對公共圖書館的整體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的時候進行這項顧問研究的目的。他認為政府當局將圖書館服務公司化的目的是要縮減政府開支，因為可以按合約條件及較差的工資和福利重行僱用有關的政府僱員。他亦認為政府會透過提供行政摘要第4&5(f)段所建議的增值服務為圖書館發展其他的經費來源，藉以逐漸減少對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撥款和責任。李議員亦認為第8(f)段就各體制模式所計算的效率增值並不合理，因而不能接受有關的計算結果。

14.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鑒於以往並沒有就圖書館服務進行類似的研究，成立了只有兩年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而認為現在是進行該項檢討的合適時間。他強調，政府對於圖書館服務的未來發展並沒有特別的立場，亦沒有對顧問所研究的體制模式施加任何限制。他重申，政府當局在就其建議作最後定案之前必定會諮詢員工對研究報告的意見。

15.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他另有其他急務待辦，因此必須退席。副主席隨即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16. 黃成智議員表示關注在圖書館服務公司化之後，各圖書館於決定圖書館的藏書應加入哪類書籍的時候可能會過分受所收到的公司贊助或捐款影響，因而影響文化與資訊的自由交流。他亦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確保公共圖書館的藏書和運作不會受該等因素影響。

17.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在例如各大學等的現有法定機構中，有部分亦於政府經費以外再接受私人贊助；而根據該等法定機構的經驗，將圖書館服務公司化應該不會引致甚麼問題。她向委員保證，假如採用公司化的模式，政府當局將會立法監管圖書館的運作，以確保各圖書館是以非牟利機構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形式運作。鄧錫權博士補充，公共圖書館即使進行公司化，在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時候仍須遵守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所訂定的指引和原則，以及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的公共圖書館宣言。他強調，圖書館的藏書種類是根據社會人士的不同興趣和需要而決定，並且不應受捐款所影響。他繼而以多倫多及紐約的圖書館為例向委員解釋，透過有關的贊助和捐款，公眾可在一般的藏書以外享用更多類別的藏書。

18. 鄧錫權博士在回應黃成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司化亦有其弊端。公共圖書館在公司化後不再享有例如法律、會計及行政等方面的免費政府支援服務，必須就使用該等服務支付費用。然而，他以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為例，建議本港的圖書館在公司化後或可仍由政府機構監察，以便能使用部分的政府支援服務，而圖書館服務的政策目標則可由一獨立的法定機構決定。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擔憂若政府成立行政摘要第9段所建議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委員會，該機構將會被政府用來達到其政治目的，而不是服務社會。他表示強烈反對該項安排。他進一步指出，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之前曾經承諾將該兩局的部分權力及責任轉移給區議會；然而，政府並沒有遵守諾言，反而試圖檢討各項屬於兩個前市政局部分職能的公共服務，該等檢討或會導致現行的體制架構，在政府承諾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進行的區議會角色與功能全面檢討展開之前便遭重組。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區議會的綜合檢討完成之前，不應就圖書館服務的體制安排作最後定案，而他亦反對在區議會檢討完成之前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劉慧卿議員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認為有關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事宜應轉交區議會負責。

20.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圖書館的各個服務點並非只是服務地方社區，而是為全香港提供服務。再者，為達致成本效益及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的水準，有需要集中處理圖書館設施和支援服務的整體管理工作。因此，將個別圖書館的管理工作轉交區議會負責並非合適的安排。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根據現行的安排，政府當局須定期向各區議會報告有關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事宜。她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與各區議會的溝通，並繼續徵詢區議會對改變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意見。

資源增值服務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的真正目的是藉改變現行的圖書館服務以減省政府開支及從其他來源增加圖書館的收入。她對行政摘要第4&5(f)段建議於圖書館提供例如咖啡店、精品店或音樂專賣店等資源增值服務表示有

所保留，原因是該等商業活動不但與推廣閱讀及學習文化無關，更可能會對該等圖書館核心服務構成影響。何議員亦表示擔憂在公司化後，市民可能須就多項圖書館服務(例如借閱特別的藏書)支付費用。她要求當局澄清哪些核心和非核心服務在日後將會收費，以及預計市民須就該等服務支付多少費用以支持圖書館的運作。

22. 鄧錫權博士重申，香港的公共圖書館仍會遵守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並會繼續提供免費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經參考多倫多、紐約、悉尼、東京、新加坡及倫敦等6個城市發展圖書館服務的經驗後，研究報告建議若公眾認為可以接受，或可就非核心服務徵收費用。他亦指出，上述6個城市所徵收的費用均訂於公眾可負擔的水平，並且只佔各圖書館的總經費的5%至10%。鄧錫權博士向委員保證，該研究並沒有建議按商業原則經營圖書館，而是建議發展一套符合香港的需要及世界各地的趨勢的策略。至於公眾人士在圖書館公司化後須就使用圖書館服務支付多少費用的問題，鄧博士解釋表示須根據各圖書館的運作成本計算有關費用，但在現階段並沒有該等資料。他告知委員，研究報告已建議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公司化方案，而該專責小組的任務範圍將包括進一步仔細研究非核心圖書館服務的經費及收費。

23. 何秀蘭議員對於研究報告沒有提供如此重要的資料表示失望，因為她明白該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從其他來源增加圖書館的收入。她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這方面的資料，並要先行考慮公眾利益，然後才就公司化方案作最後決定。

24.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謂政府會先徵詢公眾人士對報告所提建議的意見，然後才就圖書館服務的未來發展建議作最後定案。她強調，政府會繼續為圖書館服務提供經費，而目前的研究的目的是在決定有關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政策。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哪個體制方案的時候，會仔細研究有關方案對提升服務水準的影響、員工的意見和憂慮、順利的過度安排以避免有關的公共服務遭中斷，以及當中的效率增值。

25. 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亦與何秀蘭議員相若。她建議於圖書館內開設的書店及精品店應提供質素較佳的貨品，並要能反映圖書館的核心功能及良好形象。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提供資源增值服務，發展其他的收入來源以便為圖書館提供公帑以外的補貼。然而，他認為該等服務必須能反映使用者和社會大眾的不同需要。

公共圖書館規劃指引

26.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察悉行政摘要第4&5(b)(iv)段所建議的公共圖書館規劃指引。他們認為現時各圖書館均缺乏足夠的閱讀空間，因此支持有關擴展圖書館面積的建議。然而，陳偉業議員對於報告所建議的佔地空間比率是否足以達到市民的需要表示有所保留。他建議應按個別圖書館所服務的人數釐定其面積大小。

27. 鄧錫權博士在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圖書館在空間的使用方面頗受限制。他解釋，顧問研究曾建議將每1000人19.3平方米的佔地空間比率訂為規劃指引(該比率是以一所面積2,900平方米的分區圖書館服務15萬人口為基礎)，以便能為新建和現有圖書館的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空間。

28. 鄧錫權博士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就人口與圖書館數目的比例而言，香港的比例是較其他國家為低。在2000年，香港的670萬人口共有66所圖書館，而悉尼的360萬人口則有124所圖書館。至於紐約的330萬人口及倫敦的720萬人口則分別有206及402所圖書館。鄧博士補充，截至2002年12月，香港的圖書館數目已增加至69所。

(會後補註：顧問曾研究的紐約公共圖書館系統只服務曼克頓、布隆克斯及史塔頓島，並不服務布魯克林及皇后區。因此，有關的圖書館數目只有85所，遠低於206所。)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的人口與圖書館數目比例較其他國家為低，並表示為進一步改善提供予市民的圖書館服務，政府應檢討出現如此低的數字的情況並採取改善措施，而不是將公共圖書館公司化。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海外國家的圖書館服務的比較提供資料。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劉議員的要求。

30.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事宜須考慮很多因素。她指出，由於香港地狹人多，公眾人士很容易便可找到圖書館。政府當局為新市鎮規劃新的分區圖書館的時候，已採用2 900平方米為標準，以便能提供更多的空間和各類不同的設施以符合公眾需要。顧問研究因此建議當局專注改善圖書館服務的質素，不過亦有建議當局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提供小型及流動圖書館。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與顧問曾研究的海外國家的圖書館服務的比較提供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31.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各區議會的會議席上徵詢區議會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將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而政府當局亦須將公眾諮詢的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訂於2002年12月14日就研究報告舉行公眾諮詢論壇，而諮詢期則會到2003年3月31日才結束。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徵詢區議會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副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先將有關其日後提供圖書館服務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就該等建議作最後定案。

V.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首次報告的情況，以及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其他報告

與團體代表會晤

32. 副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副主席邀請，各團體代表就香港特區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報告提交予聯合國一事提出意見，有關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33至36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立法會CB(2)588/02-03(03)號文件]

33. 平機會總平等機會主任李紹葵先生告知委員，平機會已就於1996年9月20日至2002年11月30日期間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提供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李先生解釋，許多查詢者一旦獲悉其查詢事項不屬於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便不再跟進有關事項。因此，該等統計數字未必可反映社會上的實際情況。李紹葵先生繼而指出，雖然《香港人權法案》訂有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條文，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公營機構，私人機構並不受規管。平機會因此認為亦應立法消除在私人機構的種族歧視。對於香港特區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擬備報告一事，李先生表示，平機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充分時間就該等報告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並應設立機制監察各條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政府亦應向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市民大眾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697/02-03(02)號文件]

34.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告知委員，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就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特區能否依時向聯合國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深表憂慮。他以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的各份報告為例，說明香港特區雖然依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但中國仍是在限期後才將該等報告提交予聯合國，甚或至今尚未提交其報告。羅先生表示，為確保日後可如期將報告提交予聯合國，香港特區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聯合國研究，假如中國未能如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可否由中國代為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作為中國報告的其中一部份。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立法會CB(2)670/02-03(01)號文件]

35.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董事Ravi GIDUMAL先生向委員簡介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與種族平等聯盟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他表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消除香港的種族歧視是香港特區的國際義務。雖然《人權法案》訂有禁止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條文，但在現行法律之下，受害人極難對政府提出控訴。有鑒於此，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認為政府應就此事立法，因為這是禁止種族歧視的唯一有效方法。但政府只是意圖逃避責任及迴避立法，此舉實在令人失望。印籍人士資源小組促請政府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並盡快立法禁止在私人機構的種族歧視。

種族平等聯盟

[立法會CB(2)670/02-03(01)號文件]

36. 種族平等聯盟委員Shalini MAHTANI女士接續向委員簡介種族平等聯盟與印籍人士資源小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她指出，香港特區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商界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此外，對於立法禁止種族主義，反對的聲音似乎不多。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立法，因為這是令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平等機會的唯一方法。MAHTANI女士又指出，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種族關係組不但沒有執法權力，而且欠缺獨立性，因此未必能有效禁止種族歧視。她建議政府擴大平機會的權限，將種族歧視納入其職權範圍，因為平機會可採取法律追索行動，並可向受害人提供實質幫助。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就香港特區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進行公眾諮詢

37. 應副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就各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他解釋，政府當局通常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的大綱概要諮詢市民大眾及非政府組織。他表示，是項安排較其他締約國更為進步，並深獲聯合國讚許。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將其接獲的所有意見書送交聯合國。為釋除有關政府當局有否預留充份時間予市民大眾就上述大綱概要提出意見的疑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該等諮詢期通常可予延長。

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38. 就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擬備報告提交予聯合國一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中央人民政府要求香港提交報告，以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份時，香港特區政府便會展開擬備工作。香港並非，也不能夠成為該等公約的締約國，因為香港並非主權國家，該等公約都是經中國批准後才引伸而適用於香港。有鑒於此，香港不可能自行提交報告。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和報告員亦確定香港不能自行提交報告。他們最近訪港時明確指出，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不會接納香港特區直接提交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過去5年所得經驗，他看不到在提交報告予聯合國方面有任何特別困難。他補充，該等報告的擬備規格通常相當複雜，令擬備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因而很難依期提交報告。他表示，大部分締約國通常都會遲交報告，而中國在提交報告方面的紀錄尚算良好。

監察各條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不少機構(例如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曾參與本港保障人權的工作。香港擁有獨立的司法和法治制度，而立法會與積極進取的新聞界亦會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政府對進一步促進保障本港人權的建議(包括成立人權委員會)持開放的態度。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局長非常重視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事宜。他曾與多個關

注團體和組織會晤，就該事進行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現時尚未作出決定，並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項具爭議性的事情。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588/02-03(02)及(04)號文件]

41. 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香港特區須履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這項國際義務。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政府應就此事立法，因為商界已表示支持，而社會其餘人士似乎並無太多反對聲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尚未就該事作出決定，原因並非社會上有人提出反對，而是政府需要多一點時間詳細研究此事。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沒有向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活動提供資助，以鼓勵該等組織參與推行各條人權條約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政府曾經贊助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活動，藉以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權及平等機會。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應否提醒中央人民政府有關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予聯合國的限期，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一直有就此事與中央人民政府定期聯繫。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